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438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Y3ZYR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啟用，請協助轉知並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園內、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們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，提供諮商、諮詢及支持服務，透過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，以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，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，促發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上的專業知能成長，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- 三、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與健康促進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國北心健）辦理，服務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

- 1、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- 2、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

張嘉芸

輔導室



1119011924

(2022/03/16)

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

- 1、諮商/諮詢：以個別、伴侶及家庭諮商/諮詢方式，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，陪伴參與者梳理內在，進而深度探索和調整，促進更美好的生活。
- 2、團體諮商：以連續或單次的團體/工作坊形式，在不同議題中增進專業學習，並在彼此分享中提升參與者普同感及共鳴，紓解工作壓力，增強處理議題的能量。
- 3、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：以多角度、多樣化的身心靈課程，提升教師自我覺察、生命感悟及專業知能。
- 4、危機事件安心服務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及安心團體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，安頓教師身心。

(三)服務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上網填寫申請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cLf6gxMUr5PwBeZ7>），或掃描附件qrcode，將有專人聯繫接洽，並進行後續預約程序。
- 2、本市支持服務相關資訊，可洽國北心健官網(網站：<https://psych.ntue.edu.tw/>)。
- 3、倘有任何需求，可逕洽國北心健，電話(02)2732-1104分機86002、86003。

(四)本案計畫皆依據心理諮商相關規定，秉持保密原則，請教師安心使用服務。

(五)本服務提供教師個別諮商輔導，以每人每年6次為限。

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經國北心健評估後，得增加至8次。

四、檢附本案法規、計畫書、申請流程圖、申請網址QR CODE及

宣傳文宣(附件1至5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3/16 11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聘任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，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支持服務）。

二、建置並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網際網路平臺。

三、辦理其他有關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
前項事項，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。

第 三 條 前條支持服務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業諮詢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
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或轉介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
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第 四 條 學校應與受託單位合作，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受託單位服務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；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。

受託單位不對教師開立支持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診斷書。

第 五 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學校、機構或團體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
- 二、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- 三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- 四、教師組織。

第 六 條 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工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稱之工作人員，指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及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。

第 七 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，除不得提供予教師所屬學校外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以電子儲存媒體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第 八 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 九 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
第 十 條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162907 號函核定

111 年 3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324226 號修正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依據教師法。
- 二、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。

貳、 辦理機關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
(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)及本市立育林國中。

參、 計畫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 實施目的與方式

- 一、 提供新北市教師諮商/諮詢服務，透過合作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，提升身心健康。
- 二、 藉由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，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，促進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。
- 三、 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上的專業知能成長，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
伍、 服務對象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- 二、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陸、 服務項目

- 一、 諮商/諮詢：以個別、伴侶及家庭諮商/諮詢方式，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，陪伴參與者梳理內在，進而深度探索和調整，促進更美好的生活。
- 二、 團體諮商：以連續或單次的團體/工作坊形式，在不同議題中增進專業學習，並在彼此分享中提升參與者普同感及共鳴，紓解工作壓力，增強處理議題的能量。
- 三、 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：以多角度、多樣化的身心靈課程，提升教師自我覺察、生命感悟及專業知能。

四、 **危機事件安心服務**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及安心團體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，安頓教師身心。

五、 **建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宣導網頁**：廣為宣導本支持服務，讓教師們可適時使用資源。

六、 **其他支持服務**。

服務項目如圖 1 所示，以教師心理健康為核心擴展服務形式的多樣化與主題的多角度。



圖 1

111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項目

柒、 服務申請方式

一、 諮商/諮詢（附件）：

（一）個別教師透過以下管道完成申請：

1、線上申請表單：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cLf6gxMUr5PwBeZ7>，

或手機掃描右側之 QRcode。



2、撥打電話：(02) 2732-1104 分機 86002、86003。

（二）完成表單後，會有專員與教師聯絡了解需求，媒合服務方式。

（三）教師可在適當的空間進行線上諮商/諮詢，或直接赴合作的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/諮詢。

（四）本服務提供教師個別諮商/諮詢，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經國北心健中心評估後，得增加至八次。

二、 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：

（一）心健中心會開設團體或主題活動，提供線上表單給教師報名申請，讓全市教師能在線上一同參與，促進跨校交流與理解。

（二）心健中心會提供系列講題與主講者發送給學校，學校可在表單中勾選適合的主題/講者，以校內為範圍，邀請講師到校或線上進行活動/課程/團體。

（三）學校可主動向心健中心申請特定主題，心健中心進行媒合，邀請講師到校開課。

三、 危機事件安心服務：

校園危機事件導致身心狀況變動時，教師直接撥打專線提出申請，心健中心了解需求後將評估邀請心理師入校進行安心或減壓團體。

捌、 考評機制

一、 定期舉辦合作心理師的專業督導，以確保提供教師諮商/諮詢服務的品質。

二、 服務後以不記名方式邀請教師填寫回饋表，統整該項服務之滿意度。並參考回饋內容，調整行政流程並優化活動品質，以期更貼近教師之身心靈需求。

三、 在年中與年末，統計各項服務之數據資料並進行分析，製作圖表與績效報告向新北市教育局說明目前經費狀況、諮輔樣態及未來諮輔建議。

玖、 預期效益

心健中心提供諮輔支持服務方案，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教師們能在身心上得到支持與陪伴。111 年為施行此方案的第一年，將以推廣本服務方案為主，讓更多教師知道、了解並使用此資源，梳理心理議題並緩解心理壓力或困境，增進心理能量。服務量化指標如表 1。

表 1：111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量化指標

檢核項目	目標值
個別諮商/諮詢	390 人次
伴侶與家庭諮商/諮詢	20 次
團體諮商	48 次
心理健康研習活動	30 小時

壹拾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各校教師如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二、 承辦本項業務之本市校長與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，主要承辦/督辦人員(含校長)1 至 2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(至多 5 人)，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報本局敘獎。

壹拾壹、 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

申請流程：



111年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 實體／線上諮詢服務正式開始！

服務對象：

新北市政府主管高中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，或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學校校長得準用之。



服務提供者：

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專業團隊提供諮詢服務，遵循專業倫理，維護當事人福祉並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預約請掃上方
QR CODE！



服務內容：

當遇到各種生活中的挑戰、困難或是心煩意亂的當下，想找人陪你一起度過這個時刻，和你說說話時，線上諮詢可以陪伴你經歷這個當下，透過一對一的視訊對談或實體對談，讓你的情緒及壓力可以得到舒緩，並找到更多能夠後續協助的資源與管道。



國北心健中心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時至17時/電話：02-2732-1104#86003

EMAIL：psychealth@mail.ntue.edu.tw/地址：10603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-18號



111年教師支持方案

實體／線上諮詢預約流程

上線填寫申請單



專人透過電話聯繫



確認預約資訊



發送預約確認信(線上含Google Meet連結)



完成預約



設備上安裝Google Meet／確認實體諮詢地點



於預約時間上線進行實體／線上諮詢

國北心健中心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時至17時/電話：02-2732-1104#86003

EMAIL：psychealth@mail.ntue.edu.tw

地址：10603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-18號



111年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 實體／線上諮詢服務正式開始！

服務對象：

新北市政府主管高中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，或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學校校長得準用之。



服務提供者：

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專業團隊提供諮詢服務，遵循專業倫理，維護當事人福祉並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預約請掃上方
QR CODE！



服務內容：

當遇到各種生活中的挑戰、困難或是心煩意亂的當下，想找人陪你一起度過這個時刻，和你說說話時，線上諮詢可以陪伴你經歷這個當下，透過一對一的視訊對談或實體對談，讓你的情緒及壓力可以得到舒緩，並找到更多能夠後續協助的資源與管道。

國北心健中心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時至17時/電話：02-2732-1104#86003

EMAIL：psychealth@mail.ntue.edu.tw/地址：10603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-18號